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 辽 0112 民初 8277 号

原告:杨殿擎,男,1983年2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210105198302055334,住沈阳市和平区雪莲雅居b1-1-1-5。

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 2113411150098,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 利大街 158号(政府办公楼东侧楼 2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倩。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妙琰,系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大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0P5CY22U,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158(政府办公楼东侧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冷玉君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妙琰,系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殿擎与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弘宇 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 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殿擎、 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妙琰,第三人大 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妙琰到庭参 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殿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支付 202 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日 26 日,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3,000 元。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增加支付劳动报酬的诉讼请求,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6日工资2,988元。

事实和理由: 2024年4月22日入职,岗位性质是外包,工作地点为东软软件园。入职后被告知每周1、2、4、6工作到晚上9点;入职前没有告知。2024年4月26日晚,通过微信发给原告《解除合同通知书》。

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原告未与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催告原告杨殿擎也拒不与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不提供入职需要的基本资料,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原告杨殿擎不予录用,并让其离开工作场所,原告杨殿擎的起诉状中能看出原告杨殿擎对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不满意。原告杨殿擎在之前公司(隐算科技、北京朗杰科技)工作记录,证明原告杨殿擎在入职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前上一个工作单位隐算科工作时间是8天,北京朗杰科技是1个月,原告杨殿擎均是消极怠工,要求2N补偿离职,原告杨殿擎工作时间一个公司比一个公司短,并且都不配合公司工作,要求离职赔偿,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杨殿擎找工作的目的不是在工作,是为了赔偿,有明显恶意。

第三人大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

诉请,原告不是我公司招聘的,原告也未与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我公司从未通知过原告离职。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 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 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杨殿擎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包丽丽通过微信发送的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0FFER两份,包丽丽微信向原告杨殿擎发送微信内容为:"因为薪资高,合同是分为两个公司签的,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浦发银行卡,简历,学历证明(这是邮寄给我的),这些材料有时间准备一下,给我个地址,我给你寄合同。"原告杨殿擎回复:"北京市通州区印象台湖46号1单元204"。

2024年4月22日,原告杨殿擎向包丽丽发送微信"坐到工位上了,一周上六天班发 OFFER 前都不谈的。"包丽丽:"抱歉,招聘时岗位 JD 提到过和你沟通时就没单独说。"

2024年4月24日,原告杨殿擎与包丽丽聊天内容如下:杨殿擎":保密协议,我没签,全是坑人的。今天会是我的最后一天吗?"包丽丽"你是让你签保密协议你没签吗。"杨殿擎"恩。"

2024年4月25日,包丽丽"合同一直没回来,我们这边流程没法走,你今天就撤场吧,这三天的薪资我们正常给你结算,你把身份证和浦发银行卡办好发给我。"杨殿擎"发解除劳动合

同通知书,今天是第 4 天。"包丽丽"哦,对,今天晚上离职是 4 天。"杨殿擎"试用期需要提前 3 天,结算 3 天还是 4 天,在你们,法院聊。"。包丽丽"因为你的劳动合同没签,所有的材料没有提供给我们,现住没有形成劳动关系,所有提供不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杨殿擎"那我现在怎么走呢,就这么呆着了"包丽丽"我们可以给个离职证明,你这边跟现场同事交接"杨殿擎"那就继续耗着,我每天来,我进不来我就报警"。

2024年4月26日,包丽丽"因为没有收到你的入职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以及劳动合同书,没办法办理入职,所以《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上就没填写你的身份证号和地址等信息,但是你非要这个材料去仲裁,我们就写一个这个材料给你",杨殿擎"今天不是25号",包丽丽"我们是25号通知的"。

2024年4月29日,原告杨殿擎向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本案诉讼请求提出仲裁申请,该仲裁委于当日作出沈浑劳人仲不字(2024)68-7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杨殿擎不服此通知书,在法定期间内诉至法院。

再查明,2024年4月19日,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杨殿擎邮寄书面的《劳动合同》两份,原告杨殿擎于2024年4月20日签收了该邮件。

本院认为,关于原告杨殿擎要求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

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原告杨殿擎与其员 工包丽丽微信聊天记录用以证明原告杨殿擎没有向被告大连创 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入职材料,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催促 过原告杨殿擎签署劳动合同并寄回,原告杨殿擎不签署保密协 议,不配合现场工作,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 月25日通知原告杨殿擎离职,原告杨殿擎以报警破坏现场工作 秩序等方式胁迫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给原告杨殿擎开具 不符合事实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因原告杨殿擎对此聊天记录 的仅对证明目的有异议, 真实性无异议, 故此份证据本院予以确 认。原告杨殿擎庭审中自述,其未在《劳动合同》上签字系因法 律规定以完成一定任务为目标,必须准确到1-3个月以内,合同 写的是东软项目要求撤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经询问,原告杨殿 擎认可未将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邮寄的合同寄回,同时在 2024年4月24日主动联系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包丽丽时称其未在保密协议中签字,并向其发送"保密协议,我 没签,全是坑人的。今天会是我的最后一天吗?"内容。其中"今 天会是我的最后一天吗?"聊天内容系原告杨殿擎单方提出,再 结合前文原告杨殿擎主动表明不签署保密协议的语境,可以看 出,在原告杨殿擎 2024年4月24日前发送未签保密协议前被告 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并未作出要与原告杨殿擎解除劳动合同 关系的意思表达。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杨殿擎发送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系因原告杨殿擎表示出"保密协议,我没签,全是坑人的。今天会是我的最后一天吗?"亦未将两份《劳动合同》,相关身份材料一并交予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而来。结合以上原、被告提供的证据以及原告的陈述、被告的抗辩理由,本案中,原告杨殿擎于2024年4月22日入职,于2024年4月25日接收到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的离场信息,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原告杨殿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不存在违法行为,故对原告杨殿擎要求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给付经济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杨殿擎要求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大 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资的诉讼请求,因未经过仲 裁前置程序,本院不予审理。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殿擎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原告杨殿擎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